

附件 2

2025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	抽查范围	抽查实施时间	实施联查牵头单位	实施联查参与单位
1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检查事项：1.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是否齐全；2. 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3.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；4. 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5.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是否达标，监测因子是否与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监测因子一致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1. 持证上岗情况，培训情况，运行台账；2. 安全检查，应急预案，防护用品准备情况，管理制度上墙；3. 设备运行情况，水质情况，污泥含水率和三连单，生产计划制定，巡查记录。	80%	现场检查	全县	4月1日-9月30日	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	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对产生 VOCs 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	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检查事项：1. 产生 VOCs 的企业环评及验收手续是否齐全；2. VOCs 的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3. 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。4. 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：1.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2.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	80%	现场检查	全县	4月1日-9月30日	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